

关于姑苏区二〇二二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二〇二三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3年1月3日在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颜 晓

各位代表：

受姑苏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二〇二二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和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同时，我们迎来了苏州获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四十周年，保护区、姑苏区成立十周年。在保护区党工委、管委会，姑苏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各项工作

取得明显成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我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 5%，即 708000 万元，经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617000 万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8388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 100.2%，税收占比 86.6%。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97405 万元，经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批准，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811057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以及上级补助支出等，预计年度支出总预算为 906940 万元。全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318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7.4%，同比增长 1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同比下降 2.9%；

2. 国防支出 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均为上级指标）；

3. 公共安全支出 2572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4.4%，同比下降 4.0%；

4. 教育支出 16735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7.3%，同比下降 1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由上级指标安排新校建设经费

20608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 2161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2%，同比增长 4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全区信息化项目原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涉及 5227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8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74.8%，同比下降 65.1%（执行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市级指标 1340 万元下达较晚未能执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古城保护基金二期出资 7000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6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4%，同比增长 1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尊老金提标扩围增加 9332 万元；改制事业单位人员补贴经费统一调整至本科目列支，涉及 10826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 12382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6.1%，同比增长 24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经费增加 87823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64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0.6%，同比下降 7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环卫经费由本科目调整至城乡社区支出科目，涉及 20000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 18159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8%，同比下降 1.8%；

11. 农林水支出 11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0.6%，同比下降 5.7%；

12. 交通运输支出 7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3.5%（均为上级指标）；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9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3%，同比增长 4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解决国资公司历史遗留问题 17150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4.2%，同比增长 150%（均为上级指标）；

15. 金融支出 3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54.5%（均为上级指标）；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1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与上年持平；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1%，同比增长 38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规划经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本科目列支，涉及 3222 万元）；

18. 住房保障支出 6057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3.9%，同比增长 6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政策调整增加 12353 万元；街道人员相关经费调整至本科目，涉及 9261 万元）；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6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7.1%，同比下降 5.3%；

20. 其他支出 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下降 96.7%（均为上级指标）；

21. 债务付息支出 165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增长 10.1%；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增长 218.1%。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2 年区级分成财力约 30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约 330000 万元，年初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405 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59652 万元，财力合计 811057 万元。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11057 万元，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以上是我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由于年度市、区财政结算尚未办理，最终决算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待财政决算编成后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年度支出总预算预计为 388387 万元，为上年结余及上级补助支出等。全年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878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我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657 万元。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230%。

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我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500 万元。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1204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52400 万元。2022 年新增债券 18700 万元，债务还本 189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6150 万元；卫生健康、教育、其他社会事业支出 12550 万元。

五、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攻坚克难、防范风险，实现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紧盯排定税源项目，积极开展企业走访，深入挖掘一次性税源，关注招商项目税收产出，做好护税协税工作，确保按时序组织入库，全年财政收入在全市位次较上年有所提升。**牢固树立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意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出台《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关于过紧日子 坚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通知》，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因政策调整无需支出的项目资金、已无明确支付对象的往来资金全部收回统筹使用，减少资金沉淀。**严格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以不出风险为第一原则，牢牢守住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的工作底线。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工作方案》，开展风险排查和底数核查，加强平台类企业经营性债务变动情况动态监测，积极推进平台类

企业压降工作。

（二）精准施策、靠前发力，推动经济发展回稳向好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不断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留抵退税政策，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约 97000 万元，缓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费约 7000 万元。制定出台国有房屋抗疫纾困租金减免政策，累计减免承租国有物业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 18244 万元。加快推进我区各项涉企专项政策兑现，拨付上级各类扶持资金 12573 万元，安排区级产业政策资金 30270 万元。持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交金额占比达 95.7%。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畅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加快推动我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建设，与市属国企合作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为我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总额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自 10 月份以来已累计提供了约 10000 万元的担保服务。有效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作用，积极申报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增强政府债券对新建幼儿园、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等民生项目的支持力度，本年度新增发行政府债券共计 18700 万元。

（三）双擎发力、四资融合，加强重大战略财力保障

探索研究有效的土地开发利用方式，形成良性可持续的滚动开发模式，积极探索四资融合发展模式，统筹用好“资金”“资产”“资本”“资源”，释放资产资源整体价值。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推动古建老宅活化利用和存量载体去化盘活，已活化利用

或已确定用途的区属国企管理的古建老宅达到 24 处，累计完成 23 处区属国企无证产权证办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持续提升。不断发挥基金引导效应，古保基金完成对 6 家子基金实缴出资 14051 万元，实现 6 家企业落地，基金投资与古建老宅活化利用实现联动。认真做好基金组建谋划，对接市天使母基金，研究组建区级天使基金相关事项，分析数字经济、数字创意和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情况，研究讨论基金投资方向。

（四）以人为本、守牢底线，持续打造宜居生活城区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强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定期分析测算资金需求，统筹各类资金，第一时间拨付，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夯实民生保障基础，累计拨付养老、低保、抚恤救济、残疾人生活补贴等各类民生扶持资金 32129 万元。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办学、生均经费等标准，拨付各类教育经费 168323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提标政策，拨付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9400 余万元。**积极推动打造优质人居环境**，推进万丰里地区综合改造、古城细胞解剖工程、空闲地块覆绿、永林二村改造、金门路拓宽等系列项目建设。安排 1500 万元用于持续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不断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以改善生态环境为核心，累计投入各类生态环保资金 4009 万元。

（五）拓宽思路、深化改革，不断增强财政管理水平

加快财政数字化转型，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推进预算管

理一体化建设，顺利完成了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服务系统的上线和应用，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动态管控和有效约束。强化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监管，全面上线政府采购交易环节“苏采云”系统。**优化街道财政保障办法**，深入开展街道财务状况调查研究，以“保障基本、规范行为、分类管理、激励发展”为原则，优化调整街道财政保障办法。**完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机制**，基于“突出重点、分类实施、统筹安排”的原则，制定《关于城建项目资金安排原则的建议》，出台《姑苏区城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姑苏区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出台《保护区、姑苏区预算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细则》，试点开展预算部门自主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预算编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扩面增量向提质增效转变。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离不开保护区党工委、姑苏区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的监督指导，离不开区政协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全区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的真诚帮助。在此，向给予财政工作大力支持的各级领导、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2年成绩的取得殊为不易，令人鼓舞，更加坚定了我们做好2023年工作的信心和决心。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中仍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为：财政体制调整后，区级财政支出责任增加，减收增支

局面仍然存在，土地资源管理运作经验匮乏，年度预算平衡较为困难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〇二三年财政预算草案和主要工作

2023年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委三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守正创新、攻坚克难，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姑苏新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根据区委确定的预期目标，按照上述财政工作指导思想，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各项事业需要，拟安排我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5.5%左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完成上述任务，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680000万元（其中本级分成财力335000万元，其他

为上级补助收入），年初拟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61 万元，年初可用财力合计 699961 万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99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7444 万元，下降 12.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支出科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98 万元，同比下降 8.1%（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388 万元；厉行节约减少工作性经费 900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25076 万元，同比下降 10.6%（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171 万元）；

3. 教育支出 181895 万元，同比下降 12.3%（主要是新校建设经费拟由上级补助资金安排，减少 25000 万元；人才开发资金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列支，涉及 6220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13615 万元，同比下降 1.3%；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65 万元，同比下降 37.4%（主要是产业发展资金减少 150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54 万元，同比下降 7.8%（主要是人才开发资金调整至本科目列支，增加 3110 万元；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 1000 万元；上年安排财政弥补行政事业单位社保基金准备期缺口 16000 万元；对口支援费用减少 1159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83119 万元，同比增长 194.8%（主要是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经费增加 54000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10043 万元，同比增长 4.0%（主要是污染

统筹资金安排项目增支 388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91327 万元，同比下降 48.9 % (主要是环卫经费 49434 万元、绿化养护经费 8500 万元、市政设施养护经费 21375 万元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人员经费减少 5535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695 万元，同比下降 28.5% (主要是集体股份合作和扶持经费减少 250 万元)；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00 万元，同比下降 50.0% (主要是产业政策资金减少 8800 万元)；

1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500 万元，同比下降 4.4% (主要是对口支援费用减少 300 万元)；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99 万元，同比下降 74.0% (主要是自然资源规划经费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减少 3145 万元)；

14. 住房保障支出 53759 万元，同比下降 12.3% (主要随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7471 万元)；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1 万元，同比下降 13.9% (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129 万元；上年安排应急普查经费 148 万元)；

16. 预备费 1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5.0%；

17. 债务付息支出 3425 万元，同比增长 12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土地收储和上市计划，2023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拟安排 212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预计为 362000 万元。

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62000 万元。具体支出安排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 359000 万元，主要是土地收储成本 113891 万元，环卫、市政、绿化等城市运维支出 95109 万元，城市建设项目 150000 万元；

2. 债务付息支出 3000 万元，主要是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827 万元，为列入编报范围的区属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的国有股权股份投资收益和净利润。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603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全区一般债务余额 41400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13300 万元，应付利息 142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000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0 万元，应付利息 386 万元。

2023 年预计新增发行债券应付利息 4615 万元。

五、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

进一步增强财政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坚持“积极谨慎、突出重点、分类保障、强化统筹”原则，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降非必要开支，千方百计盘活资金、节约资金，持续支持以民生实事工程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建设，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实行预算支出分类保障**，衡量必要性与紧急性，区分一般公共预算保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撑，视财力情况安排备选项目，全面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二）千方百计稳定经济大盘，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强化财政收入组织研判，加强调度分析，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重点行业税源变动情况，确保财政收入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变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通过“投拨结合”更好助力产业发展，深化“金融投资+招商引资”业务模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创新投资等领域，推动区域在产业创新集群建设上实现新突破。**坚持财政金融协同发力**，完善产业引导基金体系，持续用好古保基金等产业引导基金，积极发挥基金市场化运作优势，加强与国内优秀头部机构的对接，引入更多契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积极拓展普惠金融服务，坚持在增量、扩面、降本、增效上做文章，全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多措并举加强资金管理，保障全年平稳高效运行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着力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切实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出更高效益。**加强国库库款调度管理**，坚持底线思维，合理安排，调配资金，保持最低预警线，统筹管理好“资金池”。**推动政府采购政策高效落实**，实现政府采购资金全流程监管，指导各采购单位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实施采购，进一步发挥好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功能。

（四）全力以赴支持项目建设，最大限度用好政策红利

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做好重点项目储备，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和结构，构建财政投入与市场化投入紧密结合的片区开发建设模式。全力争取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安排老旧小区改造、新校建设等重点民生实事类项目。**科学调度城建资金**，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优先保障重点关注项目以及关系安全稳定的项目建设，注重提升支出执行水平。**合理调配土地开发启动资金**，高效推进地块收储，全力保障好万丰里等涉及城中村人居环境改善的民生项目。

（五）守住底线强化债务管控，筑牢经济安全发展基础

规范管理用好政府债务，始终坚持“防风险、守底线”原则，全面梳理到期政府债券情况，做实做细偿债计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强化“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强化平台公司债务监管**，严格落实月报、季报制度，对经营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实时掌握债务变动情况，通过市场化转型、注销、吸收合并等方式，持续推进平台压降工作。**实施**

经营性债务风险管控，指导区属国企健全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建立债务风险应急预案，优化区级融资担保模式，保持经营性债务在合理区间。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让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三个务必”，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持续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金字招牌！